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79659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8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上海视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繁公路199弄12号-482

代理机构 临沂上标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隐形眼镜护理液；隐形眼镜清洁剂